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467】号

关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智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黄彪、陈靖、谢锐楷、李绍彬、林熙润、陈锦兴、王贺麟，其中黄彪为组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

作的情况。本期辅导期间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陈沁、刘晓红、张子乔、施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刘明学、彭丽娟。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主要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辅导对象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星汉智能进行了全面辅导：

1、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2、对公司开展财务加期核查工作，就货币资金、往来科目执行函证程序，围绕销售、采购执行客户供应商补充走访、穿行

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在内的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验证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持续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及合理性；

3、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会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对辅导对象、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4、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机制；

5、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辅导对象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中信证券拟持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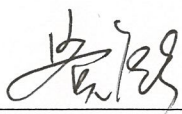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黄彪、陈靖、谢锐楷、李绍彬、林熙润、陈锦兴、王贺麟组成，其中黄彪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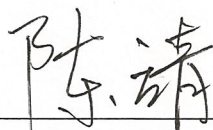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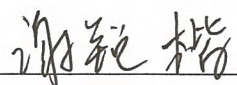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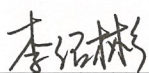
黄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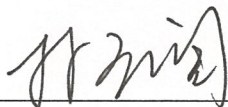
陈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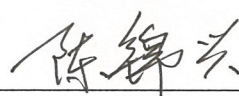
谢锐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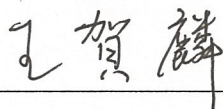
李绍彬



林熙润



陈锦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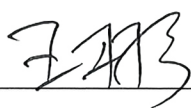
王贺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证授字[HT42-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彬先生(身份证【35010319730514005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信息传媒组、成长企业融资部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保密协议；
- 2、保密承诺函；
- 3、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王彬(身份证【35010319730514005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星汉智能IPO
办理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十二 日